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新生入學須知

壹、新生入學報到時間與方式

一、正取生：

(一) 通訊報到：**106 年 8 月 2 日以前 (以郵戳為憑)** 將下列文件以 **限時掛號郵件** 寄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寄送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 1、學歷證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 2、86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如表件 1)
- 3、86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本保證書因須至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對保，請注意時效，如表件 2)

(二) 入學報到：**106 年 8 月 11 日 12 時前** 親自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三) 報到時，請攜帶入學通知函、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連同本須知第 10 至 14 頁 5 份表格 (表件 3 至 7) 及劃撥單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 1、入學註冊程序表。(如表件 3)
- 2、86 期 1 隊新生簡歷表。(如表件 4)
- 3、86 期 1 隊新生兵役資料表。(如表件 5)
- 4、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如表件 6)
- 5、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表件 7)

(四) 本校收到通訊報到文件後，將每日於本校網頁公告收件清冊，如有問題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03-3273315)。

二、備取生：

(一) 依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校報到入學，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入學。

(二) 備取生報到時，請攜帶 **備取通知函、學歷證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連同本須知第 8 至 14 頁 7 份表格 (表件 1 至 7，入學保證書因須至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對保，請注意時效) 及劃撥單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三、請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上述各項表格 (單面列印)。

貳、正取生及備取生接到入學通知（書面或電話通知）後，應詳閱本須知，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參、本須知所附書表應事先填妥，並按入學註冊程序表，檢齊書表文件及應備物品，辦理報到手續。

肆、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

伍、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施用、持有毒品，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開除學籍，特予提醒。

陸、新生正式入學後，由本校統一製發制服（公費），請勿自行製作制服。

柒、新生入學報到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時，是否需延期舉行，本校將於前一日 23 時前於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捌、交通路線及入學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

一、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一）直達本校：搭乘桃園客運至警察大學站下車，路線如下：

1、路線（5116）：松山機場→民權復興路口→民權龍江路口→民權建國路口→行天宮→林口長庚醫院→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火車站

2、路線（5063）：桃園火車站→中央警察大學→林口長庚醫院→林口竹林山寺

（二）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或計程車至警察大學站下車，路線如下：

1、汎航通運：林口長庚—台北車站、林口長庚—台北長庚、
林口長庚—中壢車站、林口長庚—桃園車站

2、三重客運：（858）樹林—長庚醫院、（1209）公西—北門
（786）公西—板橋、（1210）林口—台北車站
（1211）林口—台北市政府、（1212）公西—三重
（945）林口—松山機場、（936）林口—圓山捷運站

3、大都會客運（937）林口—圓山捷運站

4、台北客運：（948）林口—板橋車站、（920）林口—板橋捷運站
、（925）林口—蘆洲

5、聯營客運：（新竹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客運）

701：龍潭—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702：大溪—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6、國道客運：阿羅哈客運、日統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豐原客運、和欣客運

註：詳細路線、時間及票價，請洽各客運公司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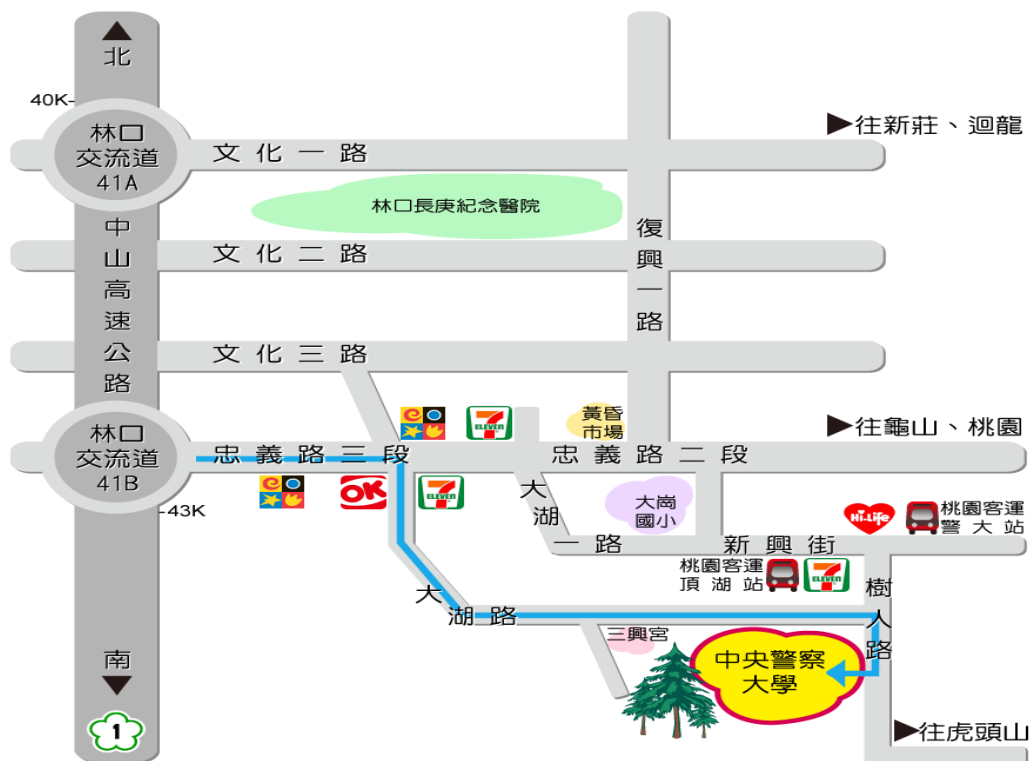
二、自行開車

(一) 林口交流道 (41A)：下交流道後（北上右轉，南下左轉）轉文化一路，經林口長庚醫院後右轉復興一路直行，至忠義路口二段左轉，前行 50 公尺後右轉，至新興街口左轉，行至樹人路口右轉前行 200 公尺即抵本校。

(二) 林口交流道 (41B)：下交流道後（北上右轉，南下左轉）轉忠義路三段，至大湖路口後右轉直行約 5 分鐘，至樹人路口右轉即抵本校。

註：文化一路、忠義路三段、復興一路、新興街及大湖路皆有明顯指標。

(三)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如下：



玖、應繳文件：正取生請將項次 2、3、4 文件，於 106 年 8 月 2 日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其餘文件均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備取生所有文件於報到時繳交。

項次	項目
1	入學通知書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3	學生入學志願書（表件 1）
4	學生入學保證書（表件 2）
5	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表件 3）
6	新生簡歷表（表件 4）
7	1.兵役資料表（表件 5，女生免繳） 2.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8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表件 6，役畢生及女生免繳）
9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表件 7，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授權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新生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本同意書。）
10	代辦物品費用（收繳劃撥單收據） 男生：5,860 元；女生：5,600 元（含劃撥手續費） ※若有變更，將視代辦實數多退少補。

拾、代辦物品：下列物品，因團體生活所需，由本校代為統一訂購。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規格	單價	價格	備註
1	涼 蓆	條	1	竹片	320	320	
2	枕 頭	個	1	白色 70x43cm	150	150	
3	枕頭套	條	2	白色 70x43cm	85	170	
4	涼 被	條	1	墨綠 183x153cm	410	410	
5	墊 被	條	1	男：白色 80x195cm 女：白色 100x195cm	280	280	
6	墊被套	條	1	男：白色 80x195cm 女：白色 100x195cm	190	190	
7	面 盆	個	1	39(直徑)*12.7(高)cm	60	60	噴上學號(白色)
8	置物箱	個	2	男：51x44x23cm	520	1040	男
				女：53x40x25.7cm	390	780	女
9	拖 鞋	雙	1	鞋面：合格 PVC 鞋底：橡膠發泡	50	50	
10	漱口杯	個	1	9(直徑)*10.5(高)cm	15	15	
11	餐 碗	個	1	12(直徑)*6.2(高)cm	55	55	
12	餐 具	組	1	外盒：食品級聚丙烯 中空筷、湯匙：不銹鋼	55	55	
13	湯 杯	個	1	塑膠 PP 製 700ml	50	50	
14	餐 袋	個	1	防水布料	70	70	
15	工具盒	個	1	藍色塑膠 24*15*7.5cm	70	70	
16	毛 巾	條	2	藍色素面 100%棉	25	50	
17	洗衣袋	個	1	50*60cm	35	35	
18	洗衣刷	個	1	15*5*3.5cm	10	10	
19	操作服	件	2	POLYESTER 台灣製	325	650	
20	操作褲	件	2	POLYESTER 台灣製	515	1030	
21	運動鞋	雙	1	美津濃 黑色	1080	1080	

開學後到貨並付款

22	棉 被	條	1	198*137cm，3kg 以上	550	550	
23	棉被套	條	1	白色 198*137cm	260	260	
24	書包	個	1	黑色拉鍊式	550	550	
25	書立	組	1		90	90	
應繳金額		男生： 新臺幣 5,840 元			本金額不包含第 22 至 25 項物品。		
		女生： 新臺幣 5,580 元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招生入學考試

通訊報到**信封封面**

報名編號：

組 別：

性 別：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貼郵票處

請以限掛投遞

收件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寄件前應注意事項：

1.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再郵遞。
2. 寄件前請注意需簽名及蓋章處是否確實簽名及蓋章。
3. 入學志願書請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完成對保手續。

表件 1

86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國安、海巡、消防、矯正及移民)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份，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在警察機關(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六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簽名及蓋章) 謹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與學生之通訊地址相同

☐不同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勾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

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三、本人已詳閱本志願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表件 2

86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人茲承諾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負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公務之損失：(一)經撤銷入學資格者。(二)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公物之損失。1、自動退學。2、休學期滿應復學而逾期不復學。3、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三)畢業後未任用者：各學系學生畢業後3年內，未經招生簡章規定之畢業後任用特考及格者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四)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 致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學 生：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謹具

戶籍地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與被保人關係		連帶保證人簽名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名蓋章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 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如因本保證書內所定事件而涉訟時，學生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學生本人與其連帶保證人業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件 3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 86 期 1 隊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學生 姓名	(新生自填)	警大報 名編號	(新生自填)	系別	(新生自填)
註冊 順序	辦	理	事	項	業務單位核章
教 務 處	1、繳驗入學通知函（備取生為備取通知函）、國民身分證 2、繳交學歷證件。（正取生免繳） 3、繳交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正取生免繳） 4、繳交新生簡歷表。 5、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6、領取名牌。（學生總隊製作與發放）				
學 務 處	1、繳驗國民身分證。 2、繳交新生兵役資料表。 3、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4、繳交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學 生 總 隊	1、繳交日用品代辦金（收繳 劃撥單收據 ） 男生：5,860 元；女生：5,600 元。 2、檢查應自購（備）物品。 3、領取代購物品。 4、繳交註冊程序表。				

備註：一、新生於入校後統一理髮（男生平頭、女生短髮）。

二、入校後由學生總隊實施編隊及分配寢室。

※本表須由各相關受理註冊單位核章

表件 4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 86 期 1 隊新生簡歷表					
警大報名編號		學 號 (免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學 歷		血 型		性 別	
一般大學 錄取校系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表件 5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 86 期 1 隊新生兵役資料表 (女生免填)					
服役狀況 (請打√)	☐ 役畢			☐ 未役	
縣 市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戶)籍 所在地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體 位 (甲或乙)	(役畢填)	兵籍號碼	(役畢填)	軍種階級	(役畢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請貼於此)			反面影本 (請貼於此)	

填寫注意：1.縣市指戶籍所在地之縣市。
 2.體位：徵兵檢查判定之體位。
 3.兵(戶)籍所在地：填學生本人戶籍所在地。
 4.畢業學校：填畢業高中(職)學校名稱。

表件 6

完 成 警 察 人 員 養 成 教 育 後 服 役 確 認 書

(本確認書僅適用學士班四年制未役生)

學生_____係_____省市_____縣市人，在中央警察大學就讀畢業後，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如 3 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願依規定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謹具

(立書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件7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新生_____，當其有較高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新生本人不願向高志願調整並留在原分發學系時，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自願放棄遞補權利，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新 生：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
- 二、若新生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及留於原分發學系，日後再有缺額不得調整。
- 三、新生於入學報到後，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 四、新生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本同意書